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高教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科建设，推进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，学校已会同西安石油大学、西安工业大学签署了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。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工作计划安排，决定在校内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兼职导师”）首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作单位

西安石油大学、西安工业大学。

二、面向范围

符合合作单位申报条件的全体在岗在册教师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1. 拟申报兼职导师的教师，请认真查阅各合作单位对应申报

条件（详见“附件1”），确认满足有关条件后，根据自身学历学位、学科背景及研究方向情况进行申报。

2. 符合合作单位条件的教师，请由本人如实填写对应申报表，其中申报西安石油大学兼职导师填写“附件2”、申报西安工业大学兼职导师填写“附件3”，并提供能够证明具备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3. 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老师踊跃申报，最大限度做到无遗漏。同时，以所在学院（部）为单位统一汇总教师个人申报材料，并填写对应合作单位的制式汇总表（详见“附件4”）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1. 已经受聘西安石油大学或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教师，个人无需再次申报（但请于“附件5”中汇总）；虽已受聘导师但受聘单位非以上两所院校的教师，可以参与申报。

2. 所有附件材料请于本通知附件下载，报送形式为电子版及纸质版。其中，教师个人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、汇总表纸质版一式1份报送至高等教育研究所办公室，所有材料电子版均发送至指定邮箱。材料集中报送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9月17日。

3.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，不断拓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合作单位的范围及数量，持续加强与各合作单位的联系和沟通，为我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创造条件，大力支持教师开展硕士研究生

联合培养工作,进而为学校学科建设及硕士授权点申报奠定坚实基础。

未尽事宜,请与高等教育研究所联系。

联系人:孙得人、杨少斌

联系电话:029-88627976、15929936369

邮箱:xhgjs@xaau.edu.cn

办公地点:莲湖校区教学主楼11层1113室

附件1: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申报条件

附件2: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申请表(西安石油大学)

附件3: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申请表(西安工业大学)

附件4: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申报情况汇总表

附件5:已受聘西安石油大学、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情况汇总表

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

2021年07月15日印发
